（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呼吸机质量检测仪）[1]，生产厂为（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超声功率计），生产厂为（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2149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生命体征模拟仪），生产厂为（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生产厂为（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剂量仪（含 X 射线诊断、CT 多通道、治疗水平等）），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8 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天府园)B 区 5 栋 4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